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弥补亏损的议案》，公司拟将母公司盈余公积 57,700,977.73 元全部用于弥补母公司历年累计亏损。具体如下：

一、本次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55,961,452.10 元，母公司盈余公积为 57,700,977.73 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45,935,119.19 元，任意盈余公积 11,765,858.54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弥补累计亏损的来源、程序及信息披露》（证监会计字[2006]8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母公司盈余公积 57,700,977.73 元全部用于弥补母公司历年累计亏损。

二、本次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弥补亏损方案将减少母公司累积亏损 57,700,977.73 元。本次亏损弥补完成后，公司母公司盈余公积为 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8,260,474.37 元。

三、专项核查意见说明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以母公司盈余公积 57,700,977.73 元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事项进行认真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弥补亏损事项符合相关会计政策、中国证监会关于《弥补累计亏损的来源、程序及信息披露》(证监会计字[2006]8号)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以母公司盈余公积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符合公司当年对累计亏损的弥补要求,公司已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拟定母公司累计亏损弥补方案。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弥补亏损的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事项符合相关会计政策、中国证监会关于《弥补累计亏损的来源、程序及信息披露》(证监会计字[2006]8号)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母公司盈余公积 57,700,977.73 元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本次弥补亏损完成后,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8,260,474.37 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拟以盈余公积弥补亏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0日